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人民依法規申請事項處理期間表

序號	項目	涉及人民申請事項之法規	依行政程序公告之處理期間	備註
1	證券商設置許可	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九條	二個月	
2	證券商許可證照申請	證券商設置標準第十條	一個月	
3	金融機構兼營證券業務許可申請	證券商設置標準第十七條	二個月	
4	金融機構兼營證券業務許可證照申請	證券商設置標準第十八條	一個月	
5	證券商設置分支機構許可申請	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二十三條	二個月	
6	證券商設置簡易分支機構許可申請	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二十三條之一	二個月	
7	證券商分支機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許可申請	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二十三條之一	二個月	
8	證券商設置分支機構許可證照申請	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二十四條	一個月	
9	證券商設置簡易分支機構許可證照申請	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二十四條之一	一個月	
10	證券商在國外設置分支機構或代表人辦事處許可申請	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二十六條	二個月	
11	外國證券商設置分支機構許可申請	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三十一條	二個月	
12	外國證券商分支機構許可證照申請	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三十二條	一個月	
13	外國證券商設置代表人辦事處許可申請	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三十三條之二	一個月	

序號	項目	涉及人民申請事項之法規	依行政程序法公告之處理期間	備註
14	證券商增加業務種類許可申請	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三十九條	二個月	
15	證券商增加業務種類許可證照申請	證券商設置標準第四十條	一個月	
16	發行認購(售)權證資格認可申請	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第四條	二個月	
17	證券交易所申請核准與證券商訂立之認購(售)權證上市契約	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第十條	二星期	
18	證券商投資外國證券商許可申請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二個月	
19	證券機構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許可申請	臺灣地區證券及期貨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第四條	二個月	
20	證券商增加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交易市場許可申請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二條	一個月	
21	證券商辦理變更登記換發營業執照申請	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二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	一個月	
22	證券商辦理變更登記申請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二款	一個月	
23	證券商申請受讓其他證券商全部營業或財產暨設置分支機構或簡易分支機構許可申請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一個月	
24	證券商申請合併暨設置分支機構或簡易分支機構許可申請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二個月	

序號	項目	涉及人民申請事項之法規	依行政程序法公告之處理期間	備註
25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申請	證券交易法第六十條	一個月	
26	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申請核准與證券商訂立之股票上市(櫃)契約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	二星期	
27	證券、期貨機構申請在大陸地區從事設立辦事處以外之商業行為	在大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為許可辦法第五條	一個月	
28	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申請與大陸地區之法人、團體、其他機構為業務往來許可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九條	二個月	
29	人民申請上市股票場外交易案件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	二個月	
30	證券金融事業之設立及停業、復業或解散	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六十二條第二、三款	三個月	
31	證券金融事業變更公司章程、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財產、受讓他人全部或主要部分財產、設立或撤銷分支機構或其他營業場所、轉投資及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同意函	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二條第一、四、五、六、七、八款	二個月	
32	一、證券金融事業暨證券商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之核定 二、證券金融事業對證券商轉融通業務操作辦法之核定	一、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二、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二個月	

序號	項目	涉及人民申請事項之法規	依行政程序法公告之處理期間	備註
33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設立、停業、復業或解散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九條第二、三款	三個月	
34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申報變更公司章程、修正業務操作辦法、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財產、受讓他人全部或主要部分財產、設立或撤銷分支機構或其他營業場所、借貸款項或轉投資、變更保管處所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八條第一、二、五、六、七、八、九款	二個月	
35	證券金融事業與證券集中保管公司新業務之申請	一、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五條。 二、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五條。	二個月	
36	申請設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十二條	三個月	
37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設立分支機構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四十六條	二個月	
38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募集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二個月	
39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更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八條	一個月	
40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核發營業執照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十三條	一個月	
41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二條	二個月	

序號	項目	涉及人民申請事項之法規	依行政程序法公告之處理期間	備註
42	信託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二十條	二個月	
43	申請設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七條	三個月	
44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核發營業執照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八條	一個月	
45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設立分支機構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四十二條	二個月	
46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核發分支機構營業執照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四十三條	一個月	
47	申請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	二個月	
48	申請擔任總代理人在國內募集銷售境外基金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十八條	二個月	
49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含申請分支機構辦理業務推廣與招攬)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七條之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第五條	二個月	
50	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含申請分支機構辦理業務推廣與招攬)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	二個月	
51	信託業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二十五條	二個月	

序號	項目	涉及人民申請事項之法規	依行政程序法公告之處理期間	備註
52	保險業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三十八條	二個月	
5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換發營業執照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七條之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二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三十條第四項、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	一個月	
54	信託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二十八條	二個月	
55	信託業申請核發營業執照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六條	一個月	
56	請領會計師證書	會計師法第七條	二星期	
57	會計師執業登記	會計師法第十二條第一項	二個月	業公告依會計師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委託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
58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設立登記	會計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三個月	
59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變更登記	會計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一個月	
60	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申請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業務	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第三條第一項	一個月	

序號	項目	涉及人民申請事項之法規	依行政程序法公告之處理期間	備註
61	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事務所新增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	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	二星期	
62	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會計師退出所屬之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第七條第三項	二星期	
63	期貨商申請設置許可	期貨商設置標準第十一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六條	二個月	
64	期貨商申請核發許可證照	期貨商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七條	一個月	
65	期貨商申請許可設置分支機構	期貨商設置標準第十六條、第三十條、第四十一條	二個月	
66	期貨商申請核發分支機構許可證照	期貨商設置標準第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二條	一個月	
67	期貨商申請許可在國外設置分支機構或代表人辦事處	期貨商設置標準第十八條	三個月	
68	期貨機構申請許可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	臺灣地區證券及期貨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第四條	三個月	
69	外國期貨商申請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置分支機構	期貨商設置標準第二十二條	三個月	

序號	項目	涉及人民申請事項之法規	依行政程序法公告之處理期間	備註
70	外國期貨商申請核發分支機構許可證照	期貨商設置標準第二十三條	二個月	
71	外國證券商或金融機構申請許可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兼營期貨業務	期貨商設置標準第四十一條	三個月	
72	外國證券商或金融機構申請核發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兼營期貨業務許可證照	期貨商設置標準第四十二條	二個月	
73	期貨商、期貨顧問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信託事業辦理變更登記換發營業執照申請	期貨商設置標準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十七條、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四十六條、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二十八條	一個月	
74	證券商申請許可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十一條	二個月	
75	證券商申請核發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許可證照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十二條	一個月	
76	證券商申請許可其分支機構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十四條	二個月	
77	證券商申請核發其分支機構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許可證照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十五條	一個月	
78	期貨交易輔助人申請換發證照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	一個月	

序號	項目	涉及人民申請事項之法規	依行政程序法公告之處理期間	備註
79	期貨交易所申請設立許可	期貨交易所設立標準第六條、第十二條	六個月	
80	期貨交易所申請核發許可證照	期貨交易所設立標準第八條、第十三條	三個月	
81	期貨結算機構申請設置許可或申請許可兼營期貨結算機構	期貨結算機構設置標準第五條、第十二條	六個月	
82	申請核發期貨結算機構許可證照或申請核發兼營期貨結算機構許可證照	期貨結算機構設置標準第七條、第十三條	三個月	

說明：未列入本表事項之處理期間，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為二個月。